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钱江世纪城高新精型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及后续服务

(招标编号：A3301090130524318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钱江世纪城高新精型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301090130524318001211)

1. 招标条件

钱江世纪城高新精型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8-330109-04-01-98249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钱江世纪城高新精型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95613.6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建筑总面积约269117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216117平方米、地下面积约53000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114333.35平方米,高度150米。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2.2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服务。包括完成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及相关评估类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的委托及资金支付(包含交评、可研、事前绩效评价、环评、社会风险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三维景观分析、节能评估、竣工能效测评、近零能耗建筑设计及测评、防洪设计评估)以及工程勘察需要的图纸及资料、后期设计的报审配合等内容。

2.3 设计服务期限:9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内容需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或方案阶段到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

设计批复（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合格证）；以上证明材料之一须体现项目规模、属性，否则不予认可。（注：资格业绩与资信标加分业绩不允许重复；EPC业绩不予认可）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A) 线下招投标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基础资料）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厅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华媒智谷大厦1幢2603-1室

联系人：袁建锋

电话：1596718527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15楼

联 系 人：陈晓鹏

电 话：15257198586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萧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1-89615021

2024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 道华媒智谷大厦1幢2603-1室 联系人：袁建锋 电话：159671852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15楼 联系人：陈晓鹏 电话：15257198586
1.1.4	工程名称	钱江世纪城高新精型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
1.1.6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建筑总面积约：269117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216117平方米、地下面积约：53000平方米）
1.1.7	投资估算	395613.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服务。包括完成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及相关评估类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的委托及资金支付（包含交评、可研、事前绩效评价、环评、社会风险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三维景观分析、节能评估、竣工能效测评、近零能耗 建筑设计及测评、防洪设计评估）以及工程勘察需要的图纸及 资料、后期设计的报审配合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地下空间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等，以及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内容：如项目建筑设计（含装配式，如需要）、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含室外综合管线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弱电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系统）、人防设计、交通组织设计、绿化景观设计、地下水电网设计、电梯及电梯装

		修设计、强电的配电室变压器或开关站变压器设计（含临时供配电、永久供配电）等。设计深度应满足本招标文件内合同要求和业主方案审批完成后进行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所需的深度，并应完成招标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90天，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红线图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联系方式：15257198586联系人：陈晓鹏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

	发出的形式	<p>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材料：</p> <p>3.1.1.1 投标函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3 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4 投标担保材料 (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p> <p>3.1.2 技术标 (页码不得多于300，不得少于100，文本连续编码)；</p> <p>3.1.3 资信标；</p> <p>3.1.4 商务标；</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860.6362</u>万元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按269117平方米，最高限价单价31.98元/平方米)。风险控制价<u>688.5089</u>万元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按269117平方米，风险控制价单价25.58元/平方米)，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最终设计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面积 (地上面积+地下面积) × 投标的单方报价进行结算调</p>

		整)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转账支票或汇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 人民币10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p> <p>2、交纳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p> <p>(1) 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账户: 330016170350530003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p> <p>(2)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 B: 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 A: 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B: 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3、“缴存确认表”获取方式: 保证金到账后, 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网址: http://bzj.j-yi.com/) 自行注册并打印“缴存确认表”; 未开通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服务的投标单位须携带盖公司章的银行回单(注明该笔保证金关联的项目)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1楼建设银行窗口打印“缴存确认表”。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以系统显示结果为准。</p> <p>4、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 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5、其他形式要求: 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 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p>

		<p>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p>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p> <p>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u>五</u>份</p> <p>展示图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p> <p>设计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p> <p>BIM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五份；</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展示图板（如有）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p>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招标人名称：

	息	<p>(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p> <p>招标项目编号：</p> <p>投标单位名称：_____</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00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其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内封装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不得拒收）；</p> <p>3、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p> <p>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刷</p>

		<p>卡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p> <p>2、开标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厅</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A)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五) 第二阶段开标</p> <p>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

		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p> <p>技术标分值：<u>80</u>分</p> <p>资信标分值：<u>10</u>分</p> <p>商务标分值：<u>10</u>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u>0.5</u>分（0.5~1），</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u>0.5</u>分（0.3~0.5）。</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p> <p>（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中标单位不作经济补偿，被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补偿（含税）人民币30000元/家，其他投标单位均不予补偿。如无效标或放弃中标的及废标的，均不予补偿。各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投标，不管开标结果如何，获得补偿的所有投标文件及设计版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电子文件）。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由招标人支付。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若在方案审批过程中，发生的多轮方案重大调整、变化，视为已在中标价内已考虑，价格不予调整。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3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五、其他：</p> <p>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p>

		<p>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2、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设计人编制概算时须执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应对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p>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与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有关的说明内容应在相关专业的设计总说明中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节点详图。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住宅质量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10.4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详见修改后内容：7.2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1、3.5。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装修等专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3.1.2.1 总体说明

- (1) 设计依据
- (2) 总体构思

3.1.2.2 设计说明

- (1) 总平面设计
- (2) 建筑设计说明
- (3) 结构设计说明
- (4) 给排水设计说明
- (5) 电气设计（含防雷）说明
- (6) 暖通设计说明
- (7) 智能化设计说明
- (8) 其他分项说明（如人防、消防、环保、节能、卫生防疫以及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应说明等）
- (9) BIM 设计说明（按《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2016 版的要求说明实施模式与拟采用的 BIM 技术应用点）

- (10) 保障概算编制质量的措施

3.1.2.3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 (1) 建安工程投资估算
- (2) 设备投资估算
- (3) 总体及市政配套投资估算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图

(2) 效果图：总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中央景观透视图等

(3) 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等

(4) 主要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要求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以城市道路为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3.1.2.1 总体说明

3.1.2.2 设计说明

3.1.2.3 工程方案内容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平面及纵断面图

(2) 道路规划横断面布置方案图

(3) 重要节点方案图

(4) 桥梁与隧道工程方案图（如有）

(5) 排水工程方案图

(6) 附属工程方案图

(7)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要求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4(7)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缴存确认表”，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一般	较好	好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对项目产业定位的合理性、落地性进行分析、评价；结合产业对空间载体的需求特征以及项目的规划条件，对项目的功能产品体系进行分析、评价。	0-3.3	3.4-6.6	6.7-10
	对设计水平与质量的高低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周围城市空间关系、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以及杭州市最新工业上楼政策要求进行分析、评价；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	0-5	5.1-10	10.1-15
	对方案总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是否符合项目工业上楼特征进行分析、评价，建筑立意、功能、外观及整体造型是否合理	0-5	5.1-10	10.1-15
	对工业上楼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并提出针对性合理化建议	0-3.3	3.4-6.6	6.7-10
	对工业上楼方案专项设计及适宜性进行比较、分析，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与空气调节、消防、人防、绿化景观等、节能与建筑的适宜性、先进性、造价合理性、可拓展性	0-5	5.1-10	10.1-15
	对本次工业上楼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0-1.5	1.6-3.3	3.4-4

	对本次工业上楼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	0-2.3	2.4-5.7	5.8-7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1.0	1.1-2	2.1-3
	对保障概算编制质量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价；（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0-0.5		
	其他评审因素（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等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认为需增加的）	0-0.5		
备注： 1、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 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 0.5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 0 分；（如某 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 0.2 分，满足要求得 0.2 分，不满足为 0 分）。 2、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 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八）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为准）独立承担过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需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单个合同建筑高度>120米的，每个得1.5分；100米≤单个合同建筑高度≤120米的，每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3分且最多只计2个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合格证）；以上证明材料之一须体现项目规模、属性，否则不予得分。）注：EPC业绩不予认可。</p>	3
	<p>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需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单个合同建筑高度>120米的，每个得1分。100米≤单个合同建筑高度≤120米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且最多只计2个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合格证）；以上证明材料之一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项目规模、属性，否则不予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企业业绩可以重复；EPC业绩不予认可</p>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2
团队配备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不同专业设计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0.5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50周岁的得0.5分，50周岁≤年龄<60周岁得0.2分，本项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资格（具体要求见人员要求表）人员配备齐全并完全满足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设计人员相应证书及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不同专业设计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1
	<p>符合《人员要求表》要求的人员外，拟派项目设计团队另外配备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1）消防设计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类专业）的得</p>	1.5

	0.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9分。 (2)幕墙设计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幕墙专业）得0.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6分 上述2个岗位人员，每个岗位计取一人。本项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及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不同专业设计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合计		10分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8分，排名第三的得1.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2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1.8分；依次类推）。

人员要求表

序号	专业	人数	人员要求
1	建筑设计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	结构设计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4	暖通设计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5	电气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6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7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投标人>5个

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0.5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1、投标人须知“7.2 定标方式”条款修改后内容：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1.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报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否。

7.2.1.3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质询及回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质询：否。

7.2.1.4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情形，或者存在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情形的，应当回避。

7.2.1.5 定标会议应当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进行，定标全过程应摄录刻盘，由招标人负责归档备查。

7.2.1.6 定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面试要求招标人将书面另行通知。本项目是否进行面试：否。

7.2.1.7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定标要素综合考量，按照定标要素权重比例择优选定中标人，定标要素包括：

(1) 企业实力（权重20%）：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2) 企业信誉（权重10%）：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3) 投标方案优劣（权重50%）：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设计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权重10%）：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 价格因素（权重5%）：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情况等；

(6)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权重5%）：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7.2.1.8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定标要素权重进行投票，每名成员在每个定标要素中选择一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最终每名成员根据自己投票的权重值结果，将自己一票投给权重值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权重值并列时，由该名成员自行综合考量后，在并列者中确定一家进行投票。）

7.2.1.9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以下方式之一，按竞价和择优、优中选低、低中选优的原则确定1名中标人，本次定标具体方式为：（直接票决法）。

7.2.1.9.1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抽签确定。

7.2.1.9.2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7.2.1.9.3 票决抽签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或3名）中标候选人，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时，抽签确定。

7.2.1.9.4 票决集体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2或3名）中标候选人，再以集体商议方式确定中标人。票数并列时，并列者均列入集体商议。

7.2.1.10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人。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的名称、中标价格、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分（若有）。

7.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5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日前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7.2.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或询标纪要；（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合同履

签收关于设计款项结算、变更、支付、设计验收等文件材料，该系列材料均应经发包人盖具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书面通知送达后，即视为发包人己更换了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包括深化图复核）。

(2) 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

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做到经济性最好，从设计上控制项目成本。项目施工预算须控制在项目批复对应概算范围内，如超出批复概算导致发包人无法招标、实施的，由设计人无条件进行方案及施工图纸优化调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情况扣留履约金并不予支付合同条款中 10.4 的第四次付费；

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4、在发包人施工现场需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人有义务前往施工现场提

供技术支持；

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材料。

7. 室内二次装修及室外景观设计时需各提供 3 个方案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对各方案进行讨论修改。

8. 发包人若提出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合理范围内满足要求。

9.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10.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费用不作调整，设计周期由双方协商处理。

11.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设计人的特别授权代表，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全部事项，授权期限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3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发包人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将专项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设计需经过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已包含在设计合同总价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若发包人有需求的，按发包人需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 5.0 万元/天向发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 不予支付，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 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电子版本一套（含 CAD 格式文件）。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各类评审、报批文本（具体数量以评审、报批要求为准），其中若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需调整文本，调整后的修订文本数量需满足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将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的专家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具体专家费参照相关行业标准。

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时间按发包方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单方报价 元/平方米，暂定合同总价为： 元。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报价固定不变，不得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要求发包人调整。

设计费的最终结算费用：单方设计费报价一次性包干（保留2位小数），今后不作调整。最终设计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面积（地上面积+地下面积）×本次投标的单方报价进行结算调整。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万元的，则按**万元进行结算。注：单方设计费价格=中标设计费价格÷269117平方米（面积按本项目进行了修改）（最多保留2位小数）。

上述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日照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三维景观分析、人工、专家评审、会务、资料、交通、差旅、办公、文印、赶工费用、税金等、及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发生的费用、工程概算编制费用等，并包含对第三方二次设计的审核、设计人参加技术交底、工地现场例会、施工配合、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验收、配合完成竣工图等所有的后续跟踪服务的一切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总设计 费 (%)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 30%	合同签订，设计人员按照投标文件到位，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 40%	完成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行政审批单位审核通过，7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在方案审批过程中，发生的多轮方案重大调整、变化，视为已在中标价内已考虑，价格不予调整
第三次付费		结算价 20%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并经概算审核完成，并完成相关批复工作	通过建筑规划许可证，面积修正合同价
第四次付费		结算价 10%	施工图设计各各专业均已完成，并经图审（包括但不限于各各专业、海绵、消防、精装修等专业图审）	协助 EPC 中标单位完成上述工作

注：1、每阶段支付标准为设计内容修改完毕或审批通过为准，且设计人须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应票据。如期间设计人未按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在相应期限内修改、配合的，经发包人催告后 30 日仍未完成、仍不符合要求或仍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总合同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可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无偿修正前设计成果的权利。

2、设计人递交阶段设计费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经内部管理及上报萧山区财政局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设计人设计费，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设计人不可向发包人索赔。

3、以上费用支付均应开具发票且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如因支付审批流程、政府职能部门政策因素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4、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暂定合同价款 2%的履约担保，因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均可从履约担保中进行扣减，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可从设计费中扣除。

5、违约条款的情形及责任 设计人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

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设计人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1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向发包人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 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6、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单方面调整工作内容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对于固定价形式的合同，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不作调整。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转给他人或单位。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1.3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4.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中标方案的修改、改变和深化等工作不作为委托设计项目的变更，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且均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14.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上述阶段支付阶段设计费，阶段费用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阶段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

计费的全部支付。最终阶段费用按照（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7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计算。

14.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1.8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4.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金额 50000 元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暂估合同总价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高于暂估合同总价的 5%。设计人设计文件有缺陷的损失赔偿金：因设计缺陷导致单次工程变更（需上级联席会议的）设计人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该部分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部分造价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暂估合同价的 2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4.2.6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提供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图纸不全，节点不明，导致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4.2.7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4.1.3、14.1.4、14.1.6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4.2.8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或遗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14.2.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建筑主体设计要求。

14.2.10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具体时间节点及出发措施详见14.2.6。

14.2.1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2.12 设计成果文件必须为原创，若由于知识产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相应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一切损失。设计中标后，产生的一切方案、设计图纸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

14.2.1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14.2.14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

14.2.1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和装修施工过程中的图纸审查会、技术交底会、协调会等。

14.2.16 设计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并确保设计成果均由该项目组完成；设计人不得将设计任务支解外包、分包或转包。发包人如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发现设计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人员，或对设计任务进行支解外包、分包或转包的，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对设计人进行签约合同总价 5% 以内的违约金处罚，如因其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设计人负全责。

14.2.17 设计人承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具有原创性，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如发生著作权侵权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18 设计人需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延误等原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施工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如设计范围需要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

2、如本项目遇规划条件调整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与赔偿责任。

3、关于设计修改：如有超出设计委托书之外的重大修改引起的设计周期、修改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如发包人需对设计方案、布局等相关内容进行多次上会讨论、审查，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根据会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5、发包人或其授权的代建单位需对施工图进行内审，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内审工作。

6、设计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图纸、说明书、设计、报告、文件、电子文件和其它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提供成果有侵权可能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不侵权的有效证明或限期予以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包括发包人已承担的各种成本费用，未发生的发包人不再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权利人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应对投诉或程序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各项成本费用）。

7、若设计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设计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钱江世纪城高新精型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

1.2 项目位置

本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东至通城快速路，南至机场快速路，西至生兴路，北至新中路。

1.3 项目规模：规划用地面积：XSCQ100107-09 地块约为 51 亩，XSCQ100107-10 地块约为 49 亩（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具体面积以土地实测为准）。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二、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规范》GB55019-2021

《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08 版）

《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2015 年版）

《杭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则》（杭规发 2016）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注：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版，则采用最新版本。

2.2 发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2.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建设条件须知、地块红线图

2.2.2 在项目设计评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三、设计任务及构思需求

3.1 设计任务

3.1.1 区域与面积本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东至通城快速路，南至机场快速路，西至生兴路，北至新中路。规划用地面积 XSCQ100107-09 地块约为 51 亩，XSCQ100107-10 地块约为 49 亩(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具体面积以土地实测为准)。

3.1.2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地。

3.1.3 地块控制指标 XSCQ100107-09 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3.0，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 米，绿地率按《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执行且不小于 20%，SCQ100107-010 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3.5，建筑高度不大于 150 米，绿地率按《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执行且不小于 20%；面积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3.1.4 建设内容与配套要求

(1) 适宜打造集研发实验、工业生产、服务配套于一体的特色工业园区，其中：工业生产比例不低于地上面积 50%、研发实验和服务配套的功能和比例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

(2)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地下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设范围和埋深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合理性和经济性。

(3) 人防面积符合国家和杭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3.1.6 交通组织

(1) 机动车出入口可设置于北侧新中路，具体在方案中结合各部门审查意见明确。

(2) 合理考虑人车流线，避免互相干扰。

(3) 停车泊位配建指标:按照《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

施细则(2015年6月修订)》(杭建科(2015)110号、杭规发(2015)37号)及相关要求配建各类车位、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内外交通组织应清晰流畅。

3.1.7 其它

(1) 设计需充分结合项目工业上楼特点,并与周围城市规划、未来功能和环境相协调。

(2) 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杭政办函(2008)219号)的要求,同时满足消防、环保间距要求。

(3) 竖向设计要求:以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建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

(4) 开发过程中应处理好与电力,燃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的关系,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 建筑限高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建筑方案需经民航部门审核。

(7) 景观设计应充分利用周围资源,通过合理的景观空间营造,体现出园区的价值感、沉浸感与现代感。

(8) 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规范、杭州市萧山区利群河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杭州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杭政办函(2008)2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4.1 设计咨询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新建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地下空间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等,以及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如项目建筑设计(含装配式,如需要)、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含室外综合管线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弱电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系统)、人防设计、交通组织设计、绿化景观设计、地下水电管网设计、电梯及电梯装修设计、强电的配电室变压器或开关站变压器设计(含临时供配电、永久供配电)等。设计深度应满足本招标文件内合同要求和业主方案审批完成后进行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所

需的深度，并应完成招标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评审（若有）和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设计咨询服务的成果要求

设计咨询服务的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1 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5.1.1 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

分类	专业	成果内容	备注
设计说明书	各专业	概述（含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计构思和方案特点）	
		建筑设计说明（含总体、单体、指标等）	
		结构设计说明	
		给排水设计说明	
		电气设计说明	
		弱电智能化设计说明	
		暖通设计说明	
		消防设计说明	
		环保设计说明	
		卫生防疫设计说明	
		人防设计说明	
		无障碍设计说明	
		绿色节能设计专篇	
		日照分析专篇(如需)	
交通组织专篇			
海绵城市专篇			
各类分析图	各专业	投资概算编制说明及投资概算表	单独成册
		装配式专项设计说明（如需）	
		精装修设计说明	
		景观设计说明	
		项目区位图	

		现状分析图	
		规划结构图	
		景观分析图	
		交通分析图	
		综合管线方案	
		消防分析图	
		地下室（汽车库）分布图（含人防）	
		日照分析图（如需）	
设计图纸	各专业	建筑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结构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给排水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电气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暖通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弱电智能化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室外管网综合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建筑立面控制手册	
		装修设计及初步设计图	
		精装修控制手册（含关键节点）	
专项设计	景观	景观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景观设计效果图	
		景观材料手册，包括不限于植物、软硬铺装、屋顶绿化等清单。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包括地上地下部分
	泛光照明设计	泛光照明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图	
效果图	建筑	鸟瞰图	
		立面效果图及透视图	
		公共空间	
	精装修	装修设计效果图	包括但不限于公区、售楼部、示范区及样板间等
	景观	景观设计效果图	

		泛光照明效果图	
--	--	---------	--

5.1.2 设计阶段时间节点要求

(1) 中标单位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取得方案批复及协同发包人 办理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中标单位自取得方案批复后 6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并协同发包人通过初步设计评审。

七、设计人员要求

序号	专业	人数	人员要求
1	建筑设计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	结构设计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4	暖通设计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5	电气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6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7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投标函封面；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担保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设计)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4）（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
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

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
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深化设计：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
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6、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工程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